

沈环沈北审字〔2025〕38 号

关于沈阳冠品木器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冠品木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冠品木器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冠品木器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马刚街道柳条河村，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本项目拆除现有 2 台 2 吨/时生物质气化炉和 1 台 1 吨/时生物质气化炉，在现有锅炉房内重新设置 1 台 4 吨/时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新增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沉淀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本体、软化水制备设备及泵类等设备运行。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袋，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置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必要时增设炉内脱硝装置。

本项目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504 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排水、软化水设备废水全部进入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冲渣及灰渣、除尘灰清理时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灰渣、除尘灰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沉淀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区的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

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